

产品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50808001

甲方（买方）：铜陵市义安区东联镇卫生院 签订时间：2025 年 8 月 8 日
乙方（卖方）：铜陵简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义安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信合作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如下合同：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数量、含税单价、金额等 单位：元

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额
海尔空调	KFR-35GW/Z1MCE81U1	台	16	3199	51184.00
海尔空调	KFR-76LW/26KDB81U1	台	2	5899	11798.00
主材	铜管	米	25	95	2375.00
主材	支架	个	1	35	35.00
小计：65,392.00					
合计（大写）：陆万伍仟叁佰玖拾贰元整（含税）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本合同产品质量符合甲方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产品，且所供产品必须带有合格证及质检报告。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、地点：合同签订后 3 天内乙方送货至 东联镇卫生院体检中心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：原厂原包装。

第五条 支付方式：货到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 100%合同金额的发票后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第六条 验收：

- 货到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按双方约定的货物名称、规格及乙方提供的货物原装报告为准。
- 货到后 15 日内，如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或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利通知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，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达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2. 如发生其它违约情形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效力及其它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传真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法定代表人： 授权代表： 地址： 开户行： 账号： 税号： 联系人： 电话： 传真： 签订时间：2025年8月8日	乙方： 法定代表人： 授权代表： 地址：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铜陵五松支行 账号：1308028209200037357 税号：91340706MA2TP2YT2H 联系人：潘义德 电话：18905622776 传真：0562-8891748 签订时间：2025年08月8日
---	--

